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招生簡章

一、宗旨：

為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制及管理，訂定合理作業程序，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依規定凡承包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者，必須聘任品管人員，方能參與投標事宜。茲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品質年，研擬本訓練班以培訓工程品管人才，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四、執行期間：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本訓練班印製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供各相關事業單位及團體索取。

五、受訓資格：

工程主辦單位、工程顧問公司、建築師事務所、公共工程類科技師事務所、營造(機電)廠商之品管工程人員，必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取得工程相關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之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工程相關科系認定標準表如附件一。
3.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以上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以上職務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5. 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6.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或領有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者。
8.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前項報名資格第一至五款及資格除檢附相關證照或畢業證(明)書影本外，並繳驗正本，經代訓機構核對無誤後，於影本上核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之戳章。報名資格第二至五款、第八款需提供工作年資證明者須檢附具有任職單位核印之工作資歷證明(範例格式如附件三)，以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得自政府部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個人下載加蓋個人私章、任職單位下載由任職單位核章)或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

得明細表（或薪資扣繳憑單），如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顯著偏低（低於政府部門當年度公布之最低工資）時，以與最低工資比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六款者，其年資之計算須檢附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報名資格工作經歷證明，主管機關部份必要時並得要求檢具國防部之服役證明書、公司行號之營業登記資料、政府機關核印（關防）之服務證明書、工程契約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勞保投保明細申請方式：本人帶身分證正本就近至各縣市勞保局（各縣市連線），即可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可現場填委託書，請攜帶雙方印章，並具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留存）

六、結訓成績考核：

1. 總成績比重（1）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習作、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習作占百分之十五
（2）品質計畫或監造計畫習作占百分之三十五
（3）期末綜合測驗占百分之五十。
2. 總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含）以上，前項三項任一項未達六十分者，不計算總成績。
3. 缺課1小時總成績扣1分。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缺課超過十小時者予以退訓。
4. 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5.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六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二次為限。由代訓機構通知統一補考時間。補考學員補考至遲應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完成補考，如因故無法在原代訓機構補考者，代訓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考或報由主管機關安排至其他代訓機構補考；補考無故缺考二次或未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6. 補考分數為六十分以上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7. 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習作內容，由授課講師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分別指定各組應撰寫之內容，其品質計畫習作之內容至少應包括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等；監造計畫習作之內容至少應包括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等。分組人數以每組五至七人為原則。練習時應使學員瞭解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之關聯性。
8. 學員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如係學員本人病假、結婚、分娩、參加國家考試、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配偶或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親屬喪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並得申請補課或延訓一次。學員因非前述事由請假（非不扣分）得比照辦理補課或延訓一次，且完成補課或延訓之時數不計入缺課總時數。

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得於事後三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曠課。且不得申請補課或延訓。學員請假單及證明文件應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主管機關。

9. 每小時點名一次，上課後遲到、早退二十分鐘以內者，累計三次視為缺課一小時。
10. 上課後遲到、早退二十分鐘超過二十分鐘者，該節次視為缺課一小時。

11. 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發出聲響，經制止後再發出聲音者，每次視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一次。
12. 採視訊方式上課時，學員應於固定場所上線上課，不得有搭乘交通工具或其他非關上課之情事，如發現有違反正常上課之情形者，該節次視為缺課一小時。

七、證書核發：

受訓學員成績合格者，本班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電子結業證書，請受訓學員自行至下方網頁下載，本班不另外核發紙本證書。

電子證書下載網址

1. 工程會雲端:<https://pcic.pcc.gov.tw/pwc-web/service/ect0101rl>
(只能使用自然人憑證)
2. MyData 雲端:<https://gov.tw/BfE>
(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手機門號+健保卡驗證等多元化方式下載電子證書)

本訓練班為非學分班，故不授予學位證書。

八、受訓學員依結訓成績考核規定，完成各課程習作考核、期末綜合測驗及出勤考核，經主管機關審查成績合格者，核發品管班結業證書，並以電子文件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已核發者，主管機關得予撤銷：

1. 考試作弊、課程習作抄襲或代寫。
2. 缺課總時數超過十小時以上。
3. 冒名頂替上課。
4. 受訓資格或應考資格不符規定。
5. 總成績未達六十分。
6. 喪失補考資格者。

九、班別與名額：

1. 桃園開設夜間班，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 18:30 至 21:30(每週上課三天)。
2. 宜蘭開設夜間班(視訊課程)，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 18:30 至 21:30(每週上課三天)。
3. 宜蘭開設假日班(實體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六、日 09:00 至 16:00。
4. 各班次陸續接受報名中，以每班五十人為上限，最少 35 人開班。

十、課程與師資：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一規劃課程與制定教材，供受訓學員使用，師資與課程規畫如下，共計八十四小時。

十一、費用：

視訊班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實體班為新臺幣壹萬柒仟元整(，其中含統一教材書籍費、講師費、助教費、環保袋及原子筆等項目。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十二、報名手續：

1. 填具報名表(附件一)，備妥最近一年二吋彩色相片(同身份證照片規格，得使用數位照片)二張(含電子檔)(P.S 身份證照片規格是指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

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照片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頸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二吋五張 2 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餘 1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右上角。



2. 備妥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黏貼於附件二。
3. 備妥符合學歷證件影本，請以 A4 尺寸影印，註冊時需查驗正本。
4. 備妥甲種電匠、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領有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證明文件影本，任選其一，前項證明文件請以 A4 尺寸影印，註冊時需查驗正本。
5. 備妥相關工程經驗之工作資歷證明書(附件三)，並將該證明書應附之扣繳憑單或勞保投保明細正本(請明列投保薪資並簽名)，工作資歷證明書必須加註工作內容並加蓋單位關防以資證明。
6. 以上資料請可先 E-MAIL 至本班先行審核或直接郵寄或親自至本班辦理報名，資料未全者恕不受理。
7. 註冊時間另行通知，註冊時必須攜帶上述文件正本查驗，未符合者無法上課。

十三、聯絡方式：

班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中央大學土木系品管班

電話：(03)4227151 轉 34084 廖欣儀小姐(桃園夜間班、專案班)

E-MAIL: vancessa@cc.ncu.edu.tw

電話：(03)4227151 轉 34083 錢美玉小姐(宜蘭夜間視訊班及假日實體班)

E-MAIL: ncu4082@cc.ncu.edu.tw

傳真：(03)422718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課程一覽表(土建課程)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開訓	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中央大學
單元一、 品質政策 與法規	1.1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2	介紹三級品管及品質查核機制
	2. 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3.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4. 永續公共工程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單元二、 品質規劃 與控制	5. 工程倫理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1.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6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各講授 3 小時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
	2. 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	6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
	3. 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6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
	4. 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5. 施工管制與檢驗	3	
	6. 基礎與開挖	3	
	7. 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	6	
	8. 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	6	
	9. 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6	
	10. 潘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3	
單元三、 案例研討	11. 工程品質稽核	3	
	1.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 (建築)	3	
	2.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 (道路)	3	
	3.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 (機水電)	3	
結訓	4. 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6	(由 2-1 課程講師擔任)
	綜合測驗	1.5	主管機關派員監考
	綜合座談	1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總計	84	

附件一

國立中央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座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small>請提供最近一年彩色照片（同身分證規格，自頭頂至下頸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二吋2張並提供照片電子檔</small>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0)		
E-MAIL	(必填)		(H)			
通訊地址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學歷	學校	科系(所)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號		
歷經	服務公司	部門	擔任職務	起迄期間	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現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夜間班(實體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假日班(實體班)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夜間班(視訊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夜間班(視訊班)	符合年資累計	年 月
符合受訓資格項目(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取得工程相關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之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工程相關科系認定標準表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以上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以上職務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营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或領有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二吋彩色照片(同身分證規格) 2張(含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投保明細正本或用自然人憑證自行印出(請明列投保薪資加蓋個人私章或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或個人扣繳憑單(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機電乙級技術士或甲種電匠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及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或領有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資歷證明(正本需註明工作內容與工程有關)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報名者簽章 (請詳閱簡章說明)	<p>一、本人保證所附報名文件，如有假造或塗改，願自負法律責任。前偽造事項若查明屬實，取消受訓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p> <p>二、報名資料將造冊送工程會及登錄於網站以便受訓合格後核發證書。個人背景資料將提供講師調整授課方式、若啟用線上教學，有關於自我介紹、線上點名等動態影像，而可資辨識個人身份者，將提供講師、助教及工程會結班查核使用及本校通知參加活動訊息用途。</p> <p>三、本訓練班為非學分班故不授予學位證書。</p> <p>四、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p>五、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 貴校於前述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p>					
報名簽名：(必填) _____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執行長簽章	
備 註						

附件二 身份證影本(可影印使用)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附件三 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到職日期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p><u>(請依照範例填寫工作內容)</u></p> <p>範例如下：</p> <p>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工地現場施工（或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或監造、品質）計畫撰寫、施工圖（或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或檢驗）、工程採購、工程估驗計價、工程查核等</p>				

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機關)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機關)名稱： (蓋公司印鑑或機關關防)

負責人(首長)： (蓋負責人印鑑或機關首長章)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號碼、單位、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相關基本資料。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係基於推廣教育推廣業務資料管理及各項行政業務目的範圍之需求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並於異動後更新，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2.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同意以上聲明事項

申請人簽章：

附件一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程相關科系認定標準表

項次	名稱	報名資格科系	其他相關科系報名資格規定
1	土木工程類科	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或土木材料或建築結構及材料、工程地質、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製圖、基礎工程、橋樑工程或橋樑設計或道路橋樑、道路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施工機械或施工估價與機械、房屋建造、海岸工程、結構分析、結構設計、工程測量、施工法或土木施工法、營建管理或營建工程管理、大地工程學、工程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

項次	名稱	報名資格科系	其他相關科系報名資格規定
			有證明文件者。
2	水利工程類科	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農業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流體力學、水文學、水利工程、河工學、防洪工程、港灣工程、海岸工程、灌溉與排水工程、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結構學、測量學、工程地質、波浪力學、水力發電、地下水、給水與污水工程、流體力學試驗、水工結構設計、開墾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資源規劃、渠道水力學、土壤力學、海洋工程及海洋波浪工程、水文學與水文分析、水資源工程與規劃、大地工程學、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農田水利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波浪力學、流體力學、水文學、流體力學試驗，有證明文件者。
3	結構工程類科	土木工程、結構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土壤力學、工程地質、結構動力學、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製圖、鋼結構塑性設計、房屋結構設計或建築結構設計、橋樑設計或橋樑工程或道路橋樑、基礎工程、基礎設計、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結構矩陣分析或高等結構學、地震工程、板殼設計、有限元素法、水工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矩陣分析，有證明文件者。
4	大地工程類科	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大地工程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岩石力學、邊坡工程或邊坡穩定、施工法或土木施工、隧道工程、工址調查、土壤動力學、地震工程、基礎設計與施工、構造地質學、地球物理探勘學、公路工程、堤壩工程、測量學、水土保持、工程材料學、地下水與滲流、地盤改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者。
5	測量類科	測量工程、測繪工程、土木工程、地政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平面測量或測量學、大地測量或幾何大地測量或

項 次	名稱	報名資格科系	其他相關科系報名資格規定
			物理大地測量或衛星大地測量、衛星定位測量、電子測量學或應用電子學、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工程測量、解析航空測量、天文測量、地形測量、地圖投影學、地質學、遙感探測或遙測學、地形學、礦區測量、製圖印刷學或製版印刷學、製圖學或地圖學、應用天文學、土地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等學科（含實習科目）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平面測量（測量學）、測量平差法（測量平差學），有證明文件者。
6	環境工程 類科	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環境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環境化學或環工化學或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或環工微生物學、水及廢水分析或水質檢驗或水質分析、環境污染物分析、給水工程或給水排水設備或自來水工程或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設計或自來水工程設計或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或下水道工程、污水工程設計或下水道工程設計、水及廢水處理或水處理或廢水處理或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或環境工程單元操作、環境工程實驗或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分析或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空氣污染概論或空氣污染工程或空氣污染防制或空氣污染控制學、水污染防治工程或河川污染或水質污染、工業廢水或工業廢水工程或工業廢水處理、固體廢棄物處理或固體廢棄物或廢棄物處理或固體廢污或廢棄物處理與設計或垃圾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或環境噪音學或噪音公害學或噪音測定與防制或噪音防制工程、放射性廢污、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資源回收或資源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環境規劃與管理或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污染預防或工業減廢、土壤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與防治、土壤污染與整治、水污染與防治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工程、防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7	都市計畫 類科	都市計畫、建築及 都市計畫、建築及 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都市計畫或都市及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或區域計畫概論或區域計畫理論與實際或國土與區域計畫、敷地計畫或基地計畫、都市設計或都市設計與都市開發、都市社會學、都市經濟學或市政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或都市經濟與土地市場、都市發展史或城市史、測量學或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圖學或製圖學或圖學及透視學或圖學與製圖、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法令與制度或區域

項 次	名稱	報名資格科系	其他相關科系報名資格規定
			及都市計畫法規、環境工程概論、都市交通計畫或都市交通或都市運輸規劃或都市交通與運輸、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景觀設計或景觀建築、社區計畫、住宅問題或住宅問題與計劃、都市更新或新市鎮建設與都市更新、作業研究、公共設施計畫、都市分析方法或計劃分析方法、都市及區域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運用程式、環境規劃與設計或環境規劃與管理或基地環境規劃設計、都市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法規、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有證明文件者。
8	機械工程 類科	機械工程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或空氣動力學或工程流體力學、熱力學或熱傳學、機動學或機構學、熱機學或內燃機、工具學或工具設計或模具學或切削或機械加工、渦輪機或輪機工程或燃氣輪機或汽機與渦輪、機械製造或鑄造學或機械工廠實習或鋸接工程、熱處理、塑性加工學、流體機械、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機械設計或機械設計原理或機械設計實務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或數值控制機或系統動力與控制或線性控制系統或控制系統導論、氣壓液壓學、機械動力學或振動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冷凍與空調、機械工程實驗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9	冷凍空調 類科	冷凍空調工程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冷凍空調或冷凍空調原理或冷凍空調工程或冷凍空調系統設計或冷凍與空調、熱力學或冷凍空調熱力熱傳或工程熱力學、熱機學、機械製造或製造學、流體機械、機械設計、自動控制或控制工程或電動機控制、氣壓液壓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工業配電、電力電子學、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熱工學、噪音與振動、冷凍工程學、空調工程學、環境工程或環境空調工程、熱傳學或熱傳工程學、給水排水設備、通風工程、機電安全、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冷凍空調設備與系統修護、流體力學、潔淨室設計或潔淨室設計空調或無塵室設計、食品冷凍或食品冷藏、運輸冷凍空調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冷凍空調（原理）、熱力學、流體力學、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等五學科中至少三科，有證明文件者。
10	電機工程 類科	電機工程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項 次	名稱	報名資格科系	其他相關科系報名資格規定
			曾修習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電儀表學、電機機械、電機設計、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控制工程、電工材料、發電工程、電廠設備、電力系統、電工原理或電工學、自動控制、計算機工程學或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線性系統或線性系統分析、高電壓工程、輸配電、電工數學、工業配電或輸配電、電力電子學、工程數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路學、電力系統或輸配電、電機機械、控制系統、電子學，有證明文件者。
11	電子工程 類科	電子工程、電子技術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電磁波、微波工程、通信系統或通訊導論或數碼通信或訊號與系統、電信工程、電子儀表學、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控制工程、數位通信、數位系統、邏輯設計、通訊電子學、積體電路、電子電路、電子計算機原理、工程數學、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半導體工程、光電子學、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射頻電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通信系統，有證明文件者。
12	化學工程 類科	化學工程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有機化學或金屬有機化學、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或儀器分析或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質能均衡或質能結算或化工計算、單元操作或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或化工原理或化工機械、單元方法或單元程序、程序控制、化工材料、裝置設計、程序設計、化學工業程序或工業化學、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或反應器設計或反應工程、電化學、石油化學工業、工業觸媒、輸送現象、高分子工程或高分子加工、高分子科學或高分子化學或高分子物理或高分子理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儀器分析、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單元操作（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原理、化工機械），有證明文件者。
13	工業工程 類科	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工程管理、統計學、計算機程式或計算機概論、工作研究、品質管制或品質管理、生產管制或生產管理、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安全、製造程序、系統分析、工業心理或心理學、工業組織與管理、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工業會計或會計學、作業研究、工廠設計與佈置、工業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物料管理或物

項次	名稱	報名資格科系	其他相關科系報名資格規定
			流管理、工程經濟、設施規劃、自動化生產系統、生產計畫與管制、工程統計、人事管理或人力資源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14	工業安全類科	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安全、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機械製造或機械加工法、工業衛生、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電工學、化學工程、熱工學或熱力學概論或工程熱力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自動控制或程序控制或控制系統導論、勞工安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設施規劃、工廠佈置、統計學或工業統計或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或統計分析或機率與統計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15	水土保持類科	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土保持工程或水土保持、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氣象學或應用氣象學、水文學、基礎工程、水土保持農藝方法、植生工學、測量學、集水區經營、防砂工程、工程力學、結構學、土壤力學、土壤學、土壤物理、防洪工程、土壤沖蝕、坡地灌溉與排水、工程地質、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崩塌地處理或崩山控制、水資源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有證明文件者。
16	應用地質類科	應用地質、地質科學、地球科學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普通地質學或地質學、構造地質學、野外地質學、礦床學、岩石學、地球物理學、地球化學探勘、石油地質學、工程地質學、地形學、地層學、地史學、地震學、地球物理探勘、地質調查、土壤力學、岩石力學、環境地質學、水文地質學、經濟地質學、資源探勘、地球化學、大地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17	交通工程類科	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交通工程、運輸工程、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運輸系統分析、運輸經濟學、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測量學、車流理論、都市計畫、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海運學、陸運學、交通控制、交通計畫評估、交通行政法規、都市大眾運輸、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運輸環境影響評估、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

項次	名稱	報名資格科系	其他相關科系報名資格規定
		儲營運科	機場規劃與設計、港埠管理、儲運管理或倉儲運輸管理、運輸系統管理、交通工程與設計、工程經濟、統計學、智慧型運輸系統、車輛工程學或汽車結構原理、運輸安全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運輸工程、工程經濟，有證明文件者。
18	採礦工程類科	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探礦學、資源探勘、地球物理探勘、地球化學探勘、遙感探測、採礦學、煤礦開採工程、資源開發、選礦學、資源處理、浮選學、普通地質、構造地質、礦床學、礦物學、岩石學、石油工程、天然氣工程、礦場通風排水或礦場通風、測量學、礦山測量、礦山設計、礦山機械、礦山調查及評價、礦業法規、礦場安全法規、礦場安全、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19	建築類科	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五科，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
20	消防工程類科	消防、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設備、建築與城鄉、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技術）、營建工程（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電子計算機概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材料通性、電路學、電工學、流體力學、流體機械、熱力學、熱傳學、燃燒學、工程倫理、工程經濟、火災學、火災動力學、消防法規、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滅火消防設備、警報避難設備、火災危險評估、防火構造、建築防火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

項 次	名稱	報名資格科系	其他相關科系報名資格規定
		術)、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輪機科	